

LIXING WUSHI CHUANGXIN

wuhanshi hanyangqu renmin jianchayuan
jiancha lilun yu shiwu yanjiu chengguo huibian



理性 务实 创新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检察院
检察理论与实务研究成果汇编

陈重喜 / 主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LIXING WUSHI CHUANGXIN

wuhanshi hanyangqu renmin jianchayuan
jiancha lilun yu shiwu yanjiu chengguo huibian



理性 务实 创新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检察院
检察理论与实务研究成果汇编

陈重喜 / 主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理性 务实 创新: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与实务研究成果汇编 / 陈重喜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6. 8

ISBN 978 - 7 - 5093 - 7792 - 5

I. ①理… II. ①陈… III. ①检察机关 - 工作 - 武汉 - 文集 IV. ①D926.32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99356 号

策划编辑: 杨智 (yangzhibnlaw@126.com)

责任编辑: 韩璐玮

封面设计: 周黎明

理性 务实 创新: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与实务研究成果汇编

LIXING WUSHI CHUANGXIN; WUHANSHI HANYANGQU RENMINJIANCHAYUAN JIANCHA LILUN
YU SHIWU YANJIU CHENGGUO HUIBIAN

主编 / 陈重喜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 /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6 开

版次 / 2016 年 9 月第 1 版

印张 / 22.25 字数 / 334 千

201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7792 - 5

定价: 56.5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53217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副主编:

李红艳 王德胜 赵 红 涂 岚
肖 力 周 文 黄景涛

编 委:

盛从亮	程惠军	张 明	张 宾
杨国晓	李 瑛	陈 文	郑朝晖
熊 伟	高红丽	刘 俊	赵艳芳
王 杰	余建江	刘园园	姚钟炼

序 言

理论是实践的先导。置身于我国发展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人民检察事业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发展着的蓬勃的检察实践，需要发展着的理论支撑和引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是我们党探索符合国情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权力监督制度的伟大创举，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中国化的重要成果，既传承中华传统法治文化，又借鉴了其他国家的有益做法，有广泛的实践基础和深厚的历史渊源。实践出真知，我们既要始终保持战略自信和政治定力，又要不断进行实践探索，发扬基层和实践的首创精神，为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作出积极探索。

检察理论研究不仅是对现有制度、机构及理念的研究，还必须包括对深层次检察文化的研究。因为沿袭历史而来的一些伦理、道德等文化因素，虽然没有得到法律层面的表达，但是对于现有制度、观念等却发挥着重要影响和规制作用。任何割裂了深层结构文化根基的制度更新和规范设定，都无法在文化结构中表达出期望的生命力。汉阳区检察院几十年始终坚持以检察文化作为杠杆和切入点，全面推进学习型检察院建设，坚持以学促思、学以致用，首创了以法律监督调查为核心的汉阳模式，推动了汉阳检察工作的全面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在建党 95 周年庆祝大会讲话中把文化自信与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并驾齐驱，并强调文化自信是基础，这要求我们更加不能忽视检察文化建设的重要性。我注意到本书也收录了有关检察文化论述方面的文章，并以文化、法律文化、检察文化为切入点，进一步拓展了检察理论研究的范畴。

登高才能望远。检察理论研究也不能仅仅局限于检察系统内和检察实务。作为办案一线的基层检察院，我们的优势是大量详实的案例和数据，过于微观层面的工作分析，虽说比较准确的阐述了实际工作中的现实问题，但往往视野不够开阔，欠缺对检察改革的前瞻性研究。只有将理论与实践两者较好的结合，弥合分歧，达成理性共识，形成两者间的良性互动，才能更好地促进检察工作的自我完善。我很欣喜地发现，本书中不仅突出了检察实务方面的研究，也有大量有关理论性方面的探索。而且没有局限于检察系统内，有大量与高校合作的研究成果，以更加开放的姿态，将检察理论研究的方向从部门主义扩展到了法治主义，将检察理论研究的视野从检察视野扩

展到了更高更深的层面，厚植了检察理论研究的沃土。

在办案任务繁重的基层，能坚持静下心来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实属不易，能取得如此丰硕的检察理论研究成果尤为难能可贵和弥足珍贵。希望汉阳区人民检察院能坚持以法治精神为引领，进一步加强对检察基础理论的研究，深化对法律监督理论、检察职权配置和检察管理规律、检察权运行规律的认识。尤其是加强检察文化研究，用文化来凝聚、鼓舞和引导人；加强检察实务研究，促进法律正确适用和公正处理；加强检察改革实证研究，以理论创新引领体制机制创新，把检察理论研究的汉阳模式坚持好、传承好、发展好。

武汉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2016年8月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编 检察法治建设与服务大局

论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与检察文化	卓泽渊 陈重喜 赵 红 / 003
牢固树立正确发展理念和执法理念	陈重喜 / 012
法治思维下检察官职业伦理之完善	陈重喜 齐 阳 / 016
检察职能与推进社会管理创新研究	康均心 吴洪江 周 文 / 025
坚持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 能力的现代化	赵 红 鲁 昕 / 035
试析检察机关在优化法治环境促进经济发展中的角色定位	周 文 / 043
刑罚一般预防功能对职务犯罪防治的影响	刘晓山 吴洪江 / 047
论非公经济职务犯罪预防中检察机关的职责定位	陈重喜 常 健 / 050
企业刑事法律风险防范问题研究	陈重喜 肖 力 / 057
关于受贿罪主体之重构	刘晓山 吴洪江 / 067
论金融稳定与货币稳定的法律关系 ——兼评《中国人民银行法》相关规定	常 健 / 074

第二编 司法改革与配套机制若干研究

司法改革视阈下检察官办案责任制与检察长负责制关系	陈重喜 / 087
办案责任制与案件管理制度改革刍议	陈重喜 郑朝晖 / 094
司法改革背景下的检察管理体制的优化配置及其可能向度 ——以“检察官职业化”为核心的探讨	陈重喜 廖 芹 / 101

以审判为中心视角下的公诉工作调适	陈重喜 资晓露 / 110
试论检察机关在我国行政公益诉讼中的角色定位	熊 伟 / 119
完善人民监督员制度建议	赵艳芳 孙 倩 / 133
我国检察机关案件信息公开制度的检视 与完善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检察院课题组 / 143
检察机关推行申诉律师代理制度的研究	盛从亮 孙 倩 / 152
职务犯罪侦查信息化与侦查模式转变研究	陈重喜 肖 力 / 158
检察机关与行政执法机关工作机制研究	杨国晓 / 172
浅议认罪轻案办理程序	孙 倩 / 179

第三编 法律监督的理论与实践

法律监督调查机制研究	蔡喜贵 / 185
受贿罪主体研究	吴洪江 康均心 吴 凤 / 192
基层院检察委员会工作初探	李红艳 / 201
附条件不起诉对象的考察与管理	王德胜 资晓露 黎晓露 / 211
试论检察机关如何应对庭前会议制度的影响	王德胜 李 瑛 / 218
捕后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机制研究 ——以基层院侦查监督部门为视角	黄景涛 吴松恩 / 225
财产刑执行监督机制的建立和完善	陈 文 / 231
渎职行为调查具有“前置性侦查功能”	吴洪江 刘晓山 / 240
修改后《刑事诉讼法》对我国证据开示制度及其配套保障措施 的完善和发展	陈 勇 / 244
错误指定监视居住的权利救济探析	吴洪江 / 252
论民事再审检察建议的制度价值与完善路径	廖 芹 杨 帆 / 256
对于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的司法适用	陈重喜 姚钟炼 / 268

第四编 强化管理与检察实务研究

汉阳检察文化建设的特色与未来发展	陈重喜 卓泽渊 / 275
------------------------	---------------

关于强化检察管理的几点思考	周 文 / 281
加强检察机关案件管理工作之探析	陈重喜 盛从亮 / 287
检察视野下的城中村法治环境状况与对策探析	
——以汉阳区永丰街“七村一场”为例	赵 红 姚钟炼 / 293
国有企业高管职务犯罪的新动向及原因、对策分析	涂 岚 戴 壬 / 299
优化非公经济发展环境 构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以非公有制企业行贿犯罪预防为视角	涂 岚 高卫君 / 305
反贪侦查“系统办案”机制研究	
——以汉阳区人民检察院反贪局的侦查实例为视角	肖 力 盛从亮 / 313
基于等级保护的检察信息系统网络安全体系研究	刘 俊 李昌俊 / 321
检察机关大数据中心的建设研究	李昌俊 / 330
当前影响群众安全感满意度的制约因素及对策建议	姚钟炼 盛从亮 / 336
浅析法官职务犯罪的成因、查办难点及对策	邓少杰 / 341
后 记	/ 349

第一编

检察法治建设与服务大局

论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与检察文化*

卓泽渊 陈重喜 赵 红

【内容摘要】 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是体现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三者统一的精神，是体现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的精神，是体现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和宪法法律至上的精神。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离不开法治精神的弘扬，法治精神的弘扬需要落实在法律运行的每一个环节。法治建设是一项整体性事业，法律监督是法律整体的一部分。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对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有着重要的意义，同时法治精神对于检察机关开展法律监督工作也能起到重大作用。

【关键词】 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检察文化；法律监督

一、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概述

（一）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的基本内涵

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是体现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三者统一的精神，是体现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的精神，是体现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和宪法法律至上的精神。对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的概念进行一个系统的梳理是本文的重要目的之一，下面我们将对法治—法治精神—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做一些初步的解析。

“法治”本义指根据法律治理国家，是相对人治而言的。法学中的“法治”是指运用法律对国家权力进行规范和制约，以有效地制约和合理运用公共权力，使已经制定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的社会管理模式、社会生活方式。我国学界对法治精神的内涵主要持两种看法：一种被称之为法治要件说，认为法治精神是法治的精神层面，是法治的构成要件之一，以蔡枢衡教授、徐显明教授为代表。蔡枢衡教授认为“法治精神就是尊崇法律、拥护法律的勇气和毅力”^①。徐显明教授认为只有达到精神的、

* 本文系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机关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课题研究成果，原载《江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3期。

① 张文显：《法哲学通论》，辽宁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

实体的和形式的统一，才能建成法治社会，才能有完整意义上的法治。法治精神应内含三个内容要素：一种能安排国家制度、确立法律与权力比值关系的观念力量；一种相对稳定的、保障法的崇高地位尚法理念；一种对法律运行的内在规律的反映，对变法的支配、评价。法治精神被视作与法治制度相对的精神要素，法治精神建设与法治制度建设一同形成完整的法治建设，法治的实现离不开法治精神的指导。法治要件说强调精神与制度的区分，对法治精神与法治观念、法治理念等相近概念的细分不甚重视。另一种被称之为法治价值说，认为法治精神是对法治（法）的价值、本质的表现以及人们对这些方面的主观把握，以张文显教授、韩大元教授、卓泽渊教授为代表。此种观点下对法治精神的界定内容更加具体，便于法治精神的弘扬和培育。但也忽视了对法治精神内涵的深刻揭示。两种观点各有其切入点，但可以肯定的是，法治精神都表现为人们的法治观念、法治理念等心理状态。法治精神是法治实践的产物，法治实践的水平最终决定了法治精神的发展状况。

具体而言，法治精神对各社会行为主体提出如下要求：政府具有依法行政、依法治理的自觉性；市场主体严格按照法律规范来调整交易行为；在私人领域，公民自觉用法律来调整彼此之间的利益关系和矛盾冲突。总的来说，法治精神是指社会主体尊重法律规范，依法行政、依法办事、依法经营、遵纪守法，把法律规范作为实现社会秩序和社会正义的最重要手段。

张文显教授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组成部分，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主要标志，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共同构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元素。没有法治的社会主义是虚伪的社会主义，没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也谈不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下的法治精神，与普适意义下的法治精神既能贯通，又具备自身特点。我们认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是基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践的产物，体现了普适性、民族性和时代性特征。其普适性表现在法律至上精神以及平等、自由、民主、公正、人权等社会公众的共同追求。其民族性表现在中华民族传统文化对丰富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的重要作用。其时代性表现在法治精神是当代中国制度文明（政治文明）的重要内容，是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组成部分。

社会主义法治是一种属人的活动，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是对社会主义法治的认识、情感和意志的有机综合，是社会主义法治行为的灵魂，是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

^① 卓泽渊：《法治国家论》，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

法律监督的指导思想和内在动力。^①其具体意义如下：

第一，从法律创制的主体而言，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是其理念源头。在人民当家做主的社会主义新中国，法律创制是享有人民群众所赋予的立法权的特定社会主体，以特定对象为目的，把社会关系的法权要求上升为国家意志的过程。立法者能否正确认识社会主义法治理想及其目标，关系到其创制的法律是否符合社会主义法治原则和价值取向，符合社会现实的根本需要。

第二，从法律适用的主体而言，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是其理性基础。是否具有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决定着他们是否能把握社会主义法律的精神实质，并直接关系到其能否正确、合法、合理、公正地处理案件。^②法律适用者决断迅速正确，不仅倚重对法条的熟悉，而且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包含理性的判断力，能使其结合我国法治理想、价值追求解决面临的法律问题。

第三，从法律遵守的主体而言，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是其动力源泉。社会主义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但真正推动公民自觉守法的深层精神动力不是也不应是对惩罚的恐惧，而应该是对社会主义法律所蕴含的社会主义法治理想及其追求的民主、自由、人权、平等、正义、秩序、效益、安全、文明、幸福等价值目标的认同，是基于对社会主义法律的信任，相信社会主义法律最终能够有效实现这些价值目标、能够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并能给自己带来切实的利益。

第四，从法律监督的主体而言，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是其精神支柱。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作为法律监督的主体，进行法律监督是为了保证监督客体正确行使权力，严格依法办事，维护法律的统一、尊严和有效实施，其最终目的是为了保证社会主义法治理想及其价值目标的实现。若监督主体缺乏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他们就不会有进行法律监督的热情，即使进行法律监督也缺乏正确的理念依据与指导。若监督客体缺乏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便会拒斥、规避法律监督，法律监督即使进行也难以产生实效。

（二）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的重要意义

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离不开法治精神的弘扬，法治精神的弘扬需要落实在法律运行的每一个环节。法治建设是一项整体性事业，法律监督是法律整体的一部分。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对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有着重要的意义，同时法治精神对于检察机关开展法律监督工作也能起到重大功效。

首先，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对于中国法治社会进程有着重要的意义。一个成熟的法

^① 孙光骏：《检察文化概论》，法律出版社2012年版。

^② 张远南：《文化铸检魂——琼海检察文化概览》，四川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

治社会，其法治必须由精神和制度两方面的因素组成，即既构建反映法治精神的制度，又强调法治精神。如果缺失了法治精神这一必备要素，无论法律制度如何完善，整个社会的法治化也只停留在外在强制的初级阶段，也无法治现代化可言。故法治精神是法治社会所必需的，法治精神所包含的法律至上、保障人权、权力制约、司法公正等各种基本要素，是法治社会中必不可少的。

其次，法治精神的自身特征决定其影响着法律建设的每个环节。法治精神的抽象性、理论性，使其在法治体系中本身就应位于具体法律制度、法律实践的上层，使其以一种“高姿态”的方式出现。“法治”的概念来源于西方社会，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认为，法治是全城邦的幸福和善德之源。法治精神是近代社会法律制度不断健全、法律实践不断完善过程中形成的一种意识形态。法治精神体现着法律规范的广泛性，故而其抽象概念的来源是“全城邦的幸福和善德”，也即人类全部的社会生活。换言之，法治精神的提取来自法治社会的方方面面，对其的运用、实践也应落实到法治社会的方方面面。法治，就是在全部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中都必须依法办事。不仅普通公民、一般社会组织和企事业单位要依法办事，而且国家机关、政党、武装力量也要依法办事，尤其是各级党的组织和党员干部，要带头执行，遵守法律。法治建设的各个环节都需要法治精神的参与，因此作为法律监督职能部门的检察机关亦要重视弘扬法治精神。

最后，法治精神指导下的法律监督职能发挥有利于和谐社会的构建。和谐社会的追求中包含法治，法治是和谐社会的应有之义，没有法治必将导致公平正义无法实现、行为失范、社会动荡不安。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后，人们对通过司法权的正当行使维护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的愿望更加强烈。检察权是宪法定位的国家法律监督权，包括职务犯罪侦查权、公诉权、诉讼监督权等诸多权力。一个国家成熟的法律体系，必有健全的监督制约机制和司法救济手段，以防止和纠正法律适用错误或不公正依法破坏和影响法制。而检察权一方面通过履行公诉职能，打击犯罪、保障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另一方面，通过行使职务犯罪侦查权、诉讼监督权，约束行政及司法公权力的正确行使，促进依法行政、廉洁行政、公正司法。由此可见，检察权对于和谐社会之构建意义重大。和谐社会首先是一个法治社会，法治精神是构建和谐社会、实现社会和谐之基石。虽然目前我国已建立起了比较完善的法律体系，也提出了依法治国、依法行政的治国理政方式，但人民的法治精神仍极其缺乏。以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为目标，检察机关应从业务能力与影响力两个方面全方位加强执法品质和效能。在执法中彰显公平正义的法治精神，维护宪法和法律的统一实施，保障人民群众的最根本利益。业务上严厉打击各种刑事犯罪，全力营造安宁安全的治安环境；严厉查处职务犯罪，积极开展犯罪预防，营造清廉洁净的政务环境；狠抓涉法涉检信访工作，营造利益诉求的畅通环境。从影响力上，作为政法系统职能部门，尤其是基层检

察院应狠抓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为法治精神的弘扬打造良好的环境。检察机关应以法律监督实务为主，以检察文化的弘扬为魂，打造公平正义的社会环境，弘扬法治精神。

二、检察文化的内涵和意义

（一）检察文化的基本内涵

文化是一个非常广泛的概念，检察文化是文化的构成部分。我国的检察文化广义上是指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和人民民主专政条件下，检察制度、检察官的法律监督活动及其成果的总称，包括检察法治理念、检察规范、检察设施、检察技术等诸多方面；而狭义上则指具有管理效能的精神文化，包括检察官进行法律监督活动时的意识、理念、方法等。^①

我国检察文化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有机组成部分，其发展既有社会主义文化发展的一般规律和共同准则，也有基于职业属性的不同而反映出自身的特色，影响着全国各级检察院的检察官的价值标准、审美观念、思维方式和群体趋向。它既高度概括了中国检察官群体的精神及物质文化水平，又反映出其精神和物质文明建设的成就和标准。基于文化的普遍性和特殊性，我们可以这样来定义检察文化：

首先，检察文化是法律文化的构成部分。与检察工作、检察官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工作制度构成了检察文化的表层。在这一表层下面，存在着传统、观念、立场、政治关系等固有特征和动机根源。与法律监督工作相关的法律思想、法律规范、法律设置及法律方法论等，均是所有检察文化不可或缺的要素。

其次，检察文化是司法文化的重要内容。司法文化从属于法律文化，源远流长，历史悠久。法院文化与检察文化交织发展，共同构成了社会主义司法文化。实际上，检察文化的发展就是司法文化的发展。随着检察理论不断丰富，检察队伍建设的发展，检察文化的日趋繁荣，司法文化也一定会更加丰富，走向昌盛。

最后，检察文化内涵十分丰富。如上所述，检察文化既包括与检察权、检察官职业相关的制度文化，又包括全体检察官经过长期的工作、生活及其他社会实践所创造出来的主观文化和客观文化，如检察精神文化、制度文化、物质文化、行为文化等。

（二）检察文化建设的意义

1. 检察文化建设在推进检察工作发展中的作用

加强检察文化和法治文化建设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需要，是推动检察工作

^① 白建国：《检察文化论》，中国检察出版社2009年版。

发展、落实依法治国方略的必然要求。^①就基层检察院而言,构建弘扬先进检察文化,促进和实现检察事业和谐发展、优质发展更具针对性和实效性。

文化就是以“文”化“人”,是一切物质和精神文明成果的总称,是一种精神力量和团队组织的灵魂。检察文化是以检察精神文化为核心的法治文化的一部分,是由检察物质文化、检察行为文化、检察观念文化、检察管理文化、检察制度文化和检察精神文化的有机统一而形成的。检察文化是司法职业文化,这是区别于其他文化的本质特征。因此,进行检察文化建设必须坚持法律监督的属性和保持司法职业文化的特征。

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法律监督职权,在化解社会矛盾、参与社会管理、维护公平正义中积极发挥着职能作用,承载着人民的重托和期待,这正是人民检察院以实际行动实践法治文化的具体体现。检察文化是从文化的层次上研究在检察工作中如何利用文化对执法工作起到更好的推动作用。从依法治国的高度确定检察工作思路和策略,提高检察官的个人素质,发挥文化在检察工作中的软资源作用。检察人员既是执法者,更是法律监督者,同时是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传播者,因此需要我们检察人用先进的理念、科学的理论武装头脑,在法治文化的框架内构建先进检察文化,用先进检察文化的载体提升政权意识、政治意识、法治文化意识,站在更高层次处理复杂的法律问题,提高我们的文化层次和品位。

2. 加强检察文化建设的深远意义和现实意义

文化贯穿在日常的每项工作生活中,内容博大,范围广阔。保持检察事业全面、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必须具备综合实力,既要有保证检察事业不断发展的物质基础和条件的“硬实力”,又要有保证检察事业向高层次和深层次发展的智力和精神支撑的“软实力”,二者缺一不可。著名专家阎学通教授指出,软实力就是对物质资源的使用能力,当软实力全部丧失之后,国家的综合实力就等于零。检察文化建设不是“虚化”,而是把法律监督活动进行“人文化”的过程,目的是使各项执法监督活动更具检察人员的理性和智慧,使之更具品位和档次。在当前全球政治、经济、社会一体化进程空前发展的深刻背景下,故步自封,墨守成规,必然被时代所淘汰。倡导先进检察文化的继承性和民族精神,并不等同于对其他渊源的文化元素的排斥甚至敌视。

检察文化先进性的一个重要标志,就是其所应当具有的包容性、开放性和融合性。我们在坚守优秀传统文化、将它作为自己成长土壤的同时,应当以包容的胸怀、严谨的态度、科学的判断,广泛接触和借鉴各种文化思想,“取其精华,去其糟粕”,

^① 施业家、罗林:《论我国检察文化的建设与完善》,载《江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4期。